

苗栗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公告 - 附頁-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		土地底價		投標保證金(元)	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
	鄉鎮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建蔽率/容積率(%)	單價(元/m ²)	總價(元)		
1	後龍鎮	龍富段		374	21,885.05	全部	60/350	68,000	1,488,183,400	148,819,000	產業專用區
2	後龍鎮	龍富段		376	51,012.70	全部	60/350	67,000	3,417,850,900	341,786,000	產業專用區
3	後龍鎮	龍富段		676-1	3,320.57	全部	50/180	45,500	151,085,935	15,109,000	第二種住宅區
4	後龍鎮	龍富段		676-2	3,320.57	全部	50/180	45,500	151,085,935	15,109,000	第二種住宅區
5	後龍鎮	龍椅段		383-2	3,862.76	全部	50/150	45,500	175,755,580	17,576,000	第一種住宅區
備註	<p>(1) 開標時間、地點：113年6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整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3樓A301會議室。</p> <p>(2) 本公告所標示土地、界址一律以地政機關登記簿及地籍圖為準，按現狀標售，本府不辦理點交，不鑑界，投標人請於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如有地上物，相關騰空拆遷補償事宜，概由得標人自行協調處理，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，得否申請建築線請自行查明。</p> <p>(3) 得標人於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時，發現疑似考古遺址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，應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調查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在未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</p> <p>(4) 基地相關建築使用，請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。</p> <p>(5) 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公告為準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</p>										